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5320號



修正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